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细致谨慎审核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即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经营状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监督、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现任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选举辛茂荀、薛建兰、江华为九届董事会成员，其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辛茂荀，男，1958 年生，教授，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八届、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1962 年生，教授，经济法博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华，男，1963 年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各类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辛茂荀	7	7	5	0	0	2	2
薛建兰	7	7	5	0	0	2	2
江华	7	7	5	0	0	2	2

（二）会议表决及现场调查情况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对全部议案均做出赞成的投票选择，未发生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年报审计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及重要事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定期主动报告公司运

营情况，董事会召开前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判断。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18年4月24日，我们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6日，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李国彪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董事会提供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

同意李国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提交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从业资格，续聘程序合法，同意续聘。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我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所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物业产权瑕疵、不违规占用资金等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7 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违反规定事项。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为着眼点，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建立了内部控制跟踪评价的长效机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7 次，并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委员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君立 汪洋 章新明

2019年3月28日